



项目编号:[ 浙单独A[2016]-000056 ]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填报机关(章):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伟军

填报时间: 2016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0709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41.4793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65.0709	32.3861	32.6848	0
	(一)农用地	24.0609	0.1071	23.9538	0
	耕地	18.8396	0.0907	18.7489	0
	其中水田	6.5529	0	6.5529	0
	园地	4.5118	0	4.5118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5431	0	0.5431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1664	0.0164	0.15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存量建设用地	23.5916	14.8606	8.731	0
	(三)未利用地	17.4184	17.4184	0	0
	涉及基本农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10.2283	1.5892	8.6391	0
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总面积		65.0709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65.0709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面积合计		65.0709			公顷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泵站	0.8281	0.8281	0	0	
2	河道主线	64.2428	40.6512	23.5916	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本期拟供用地



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金额	用地年限
1	水利设施用地	0.8281	划拨	0	0	0	
2	水利设施用地	64.2428	划拨	0	0	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p>情况说明：</p> <p>1、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和椒江区。建设内容为整治南官河、东官河、永裕河等3条河道，总长度17.43公里。其中，二期工程为南官河、东官河黄岩段0+000-2+800河段（小南门-二环东路）、东官河黄岩段4+200-7+200河段（铁路桥-山头泾闸上）、永浴河和外东浦泵站，计划工期36个月。</p> <p>2、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水环境改善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设计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降雨不受灾；项目区永宁江H黄岩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为20年一遇。</p> <p>该项目用地65.0709公顷，项目用地指标低于控制指标，符合节约集约政策。</p>						
填表责任人：	鲍钺汝	审核责任人：	卢晶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24.0609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18.8396	
涉及：标准农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62.5581 公顷 其中耕地： 53.4871 公顷
	已使用计划		农用地：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24.0609 公顷 其中耕地： 18.8396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补充耕地及耕地质量提升方案



单位盖章:



单位: 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提升方案												
	耕地		等级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备案号	新增耕地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等级	序号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名称	拟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提升前耕地质量现状			提升后耕地质量现状			拟完成时间	
	水田	旱地					水田		水田							水田	等级	水田	等级	水田	等级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18.8396	6.5529	12.2867	7	1	黄岩区北洋镇姜岙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50019	3.9135		2.0684		7	1	黄岩区平田乡天灯垟区块质量提升项目	1000	耕地开垦费	33.3333	33.3333	9	33.3333	33.3333	7	2017年12月01日
					2	黄岩区宁溪镇牌门村(2014)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50006	9.5793		7.1183		7	2	黄岩区头陀镇前园等三村“旱地改水田”项目	610	耕地开垦费	20.3333		6	20.3333	20.3333	6	2017年12月01日
					3	黄岩区北洋镇瑞岩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40019	11.7459		8.7914		8											
					4	黄岩区新前街道峰丘村土地开发项目	33100320140015	11.3576		0.8615		6											
合计	18.8396	6.5529	12.2867	7	合计		36.5963	0	18.8396	0	7.42	合计		53.6666			33.3333	7.86	53.6666	53.6666	6.62		
备注	该建设项目占用耕地18.8396公顷(其中7级水田6.5529公顷、7级旱地12.2867公顷,平均等级7级);补充耕地18.8396公顷(其中补充6级旱地0.8615公顷、7级旱地9.1867公顷、8级旱地8.7914公顷,平均等级7.42级),未达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根据浙土资函[2015]48号文件规定,我区采取“补改结合”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挂钩的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黄岩区头陀镇前园等三村“旱地改水田”项目、黄岩区平田乡天灯垟区块质量提升项目,并经黄岩区人民政府立项批复(黄政函[2015]120-1号)。黄岩区头陀镇前园等三村“旱地改水田”项目提升前耕地总面积20.3333公顷,其中6等级旱地20.3333公顷,平均6等级;提升后耕地总面积20.3333公顷,其中6等级水田20.3333公顷,平均6等级;本建设项目拟挂钩黄岩区头陀镇前园等三村“旱地改水田”项目新增水田指标6.5529公顷。黄岩区平田乡天灯垟区块质量提升项目提升前耕地总面积30.3333公顷,其中9等级水田30.3333公顷,平均9等级;提升后耕地总面积30.3333公顷,其中7等级水田30.3333公顷,平均7等级;该项目可挂钩使用质量提升项目等级指标60.6666公顷等。本建设项目拟使用黄岩区平田乡天灯垟区块质量提升项目等级指标7.9127公顷等。补改结合方式达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黄岩区人民政府承诺在2017年12月前,完成“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并上报省、市有关部门验收。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城街道, 南城街道, 江口街道, 西城街道		
	行政村	红四村, 埭头村, 横河村, 洋头村, 红三村, 双浦村, 山头金村, 东封村, 太阳新村, 方山下村, 山后洋村, 山下郎村, 宁场经联社, 民建村, 下闸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6848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32.6848	108	3529.9584
面积合计		32.6848	征地补偿费合计	3529.958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148.8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95.8006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4774.599	每公顷征地费用	146.080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4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746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746	人
	留地安置	0.0974	
	其他		
备注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依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岩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黄政发[2009]39号)、黄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黄政办发[2014]45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办法的通知》(台政发[2014]42号)。 2、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0588亩-0.4127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0587亩-0.4122亩。		
填报责任人:	鲍钊汝	审核责任人:	卢晶峰